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林市玉州区直属机关第三幼儿园）的（玉林市玉州区直属机关第三幼儿园 PVC 地板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PVC 地板、弹性地板粘合剂、自流平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腾奥塑胶地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7.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水性界面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美圣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铝合金线条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杰深建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玉林市佳本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